浙 江 省 教 育 厅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教厅函〔2020〕136号

## 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浙江省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类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浙组〔201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以下简称省“万人计划”教 学名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遴选范围为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

已经申报了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或者已经正式入选省“万人计划”（杰出和领军人才类别）、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和省海外引才计划的，不再重复进行推荐。

二、遴选名额和推荐名额

（一）遴选名额。2020年全省共遴选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0名，其中：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师不少于

10名；高校（含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12名，中小学校（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下同）教师8名。

（二）推荐名额。各普通高校可推荐候选人 1 名，省重点建

设本科院校和纳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高职院校可增加 1 名，

专用于推荐 45 周岁以下人选。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候选人 2 名，

其中 1 名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并且至少 1 名为 45 周岁以下教师，要注重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请各地、各高校严格按照遴选条件要求择优推荐，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三、遴选条件

思想政治过硬，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标准，为人师表， 师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认可度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教学工作量饱满。普通本科高校人选近5学年（至2019—2020学年，下同）承担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96学时/学年， 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临床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职业学校（含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人选近3学年承担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 学时/学年；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近5学年承担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

（三）职业学校（含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申报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的实践工作经历。

（四）除中小学校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外，其他现任校级领导（含享受校级领导待遇人员）不得参与申报。

四、申报遴选程序

（一）高校由学校直接组织择优推荐，经学校党委把关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对推荐人选需所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供无违纪违规证明。

（二）中小学校由各市教育局组织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并由市委组织部把关后向省教育厅推荐。对推荐人选需所在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提供无违纪违规证明。

（三）省教育厅成立“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综

合评审，择优确定初评推荐人选，经省教育厅党委会审议后报省委人才办。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评审过程。

（四）经省“万人计划”评选委员会复评，公示后统一发布。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推荐遴选的首要要求， 把模范履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对于查实有违师德的教师，一律不予推荐。要突出正向激励，对于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要优先推荐，切实树立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的道德楷模。强化对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考核，严把思想政治关口， 推荐的党员教师必须由所在支部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把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悉心培养学生并取得实效作为核心指标，突出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突出培养学生的产出成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高校要规范推荐程序，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为不对外公布项目，各地、各高校按“省有关人才计划”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所在单位、职称及聘用年限、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任教学科、年均课时（学时）数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

六、服务管理

（一）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授予“浙江特殊支持人才”称号，颁发入选证书。省教育厅加强与入选名师的联系，提供服务。

（二）给予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科研活动、教学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鼓励各地和学校对入选教师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三）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所在地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制订培养支持方案，加强对入选者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为名师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四）省教育厅负责对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入选者进行管理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及入选后因个人原因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按程序取消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同时取消特殊支持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七、报送材料要求

请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在2020年12月7日前将候选人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具体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一）推荐报告。报送纸质材料 1 份，需加盖教育局、高校党委公章，内容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核查情况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同时提供 PDF 扫描件；

（二）候选人汇总表。报送纸质材料 1 份，需加盖教育局、高校党委公章，同时提供 EXCEL 文档以及 PDF 扫描件；

（三）候选人申报书。报送纸质材料 1 份，按要求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系统导出电子文档以及 PDF 扫描件；

（四）附件材料。报送纸质材料 1 份，同时提供PDF 材料；

（五）候选人 20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报送电子材料， 视频要求为 mp4 格式；

（六）纪检监察部门关于推荐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学术诚信、廉洁自律情况，报送纸质材料1份，同时提供PDF扫描件。

同时，各推荐单位的申报人，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http://service.zjrc.com/>），进入“人才工程”栏目，选择“省万人计划”，点击“教学名师”申报入口，网上填报申报书， 并上传相关资料。申报成功后可在用户中心-办事事项里面查看已申报事项。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等信息，应在申报表中如实填报，由所在学校和各地严格审核把关，不再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高校报省教育厅教师处张婧，电话：0571-88008920，邮箱： [614318967@qq.com](mailto:614318967@qq.com)。设区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教师处曾善鹏， 电话：0571-88008936，邮箱：[125860765@qq.com](mailto:125860765@qq.com)。网络填报技术咨询：朱叶卿，电话：0571-88370022。

附件：1.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2.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3.2020年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